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5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峰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
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
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上無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
章，又民事起訴狀上雖記載楊豐隆為訴訟代理人並由楊豐隆
簽名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顯欠缺代理權，起訴程式亦有欠
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僖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

04 附表：

05 1、提出補正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之起訴狀，或到
06 本院於原起訴狀補簽名或蓋章。

07 2、原告如係委任楊豐隆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註明有無特別代
08 理權之委任狀。